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有關本公司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出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物業之損益表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先前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收錄於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與物業有關之損益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